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5165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

被　　告　李志泯（原名李志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萬3,664元，及其中23萬2,380元自民國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按月加收300元之違約金。」，嗣於110年10月2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具狀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4,575元，及其中23萬2,380元自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按月加收300元之違約金。」，核屬更正法律上陳述，非訴之變更或追加，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國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詎被告未依清償，

尚欠27萬4,575元未清償，又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荷蘭銀行）業於88年承受美國銀行松山、臺中分行資產、負債及營業等，荷蘭銀行復於94年12月1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予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資產），新榮資產復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於98年7月6日讓與予原告，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4,575元，及其中23萬2,380元自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按月加收300元之違約金。

二、被告則以：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前向美國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然被告未依清償，尚欠27萬4,575元未清償，又荷蘭銀行於88年承受美國銀行松山、臺中分行資產、負債及營業等，荷蘭銀行復於94年12月1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予新榮資產，新榮資產復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於98年7月6日讓與予原告等情，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注意事項、帳務資料、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金額表及通知函等件為證，核屬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至被告辯稱：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語。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下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第126

條、第128條前段、第129條及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陳稱其無法確定被告最後繳款日之日期，而其請求之利息起算日94年8月26日為債權讓與金額之計算截止日即94年8月25日之翌日，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在卷可稽（見110年度司促字第14622號卷〈下稱司促卷〉第21頁），且原告自承並無其他中斷時效之事由（見本院卷第21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件信用卡消費款之請求權可行使時點至遲應自債權讓與基準日次日即94年8月26日起算時效期間，迄至109年8月26日已逾1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而原告遲至110年8月30日始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此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之收狀戳章在卷足稽（見司促卷第7頁），顯已逾1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依前揭規定，被告自得以原告之信用卡消費款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據為抗辯事由，而拒絕給付甚明。又依民法第146條規定，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原告對被告所得請求之利息請求權，亦應與其本金請求權同時罹於時效而消滅（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信用卡消費款，應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萬4,575元，及其中23萬2,380元自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按月加收300元之違約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980元	
合　　計	2,980元	